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全文(大全8篇)

计划可以帮助我们明确目标、分析现状、确定行动步骤，并在面对变化和不确定性时进行调整和修正。计划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计划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计划书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篇一

(9月13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1月24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重庆市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9月25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9月29日重庆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11月25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行政强制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3月26日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推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以及户籍地或居住地在在本市的公民。

第三条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条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管理及以居住地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

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对所属有关部门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宣传教育、科学技术、综合服务、奖励扶助、社会保障、提高妇女地位、促进妇女就业、消除性别歧视和增进公民健康等措施,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依法办事,文明执法,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在人口和计划生育

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个人以及在实行计划生育中作出贡献的公民，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九条市和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据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会同发展计划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条市和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加强生殖保健、保障经费投入、落实计划生育奖励和社会保障等措施，以及有关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综合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的职责。

第十一条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由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负责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其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与人口有关的经济和社会政策时，应当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并征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职责。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第十四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通过村民和居民自治规范，依法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单位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责任制。

第十五条市和区县(自治县)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把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投入，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十六条有关行政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经常性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及指导工作，倡导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

第十七条计划生育科学研究、宣传教育、药具管理和技术服务等机构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宣传教育、免费避孕药具供应、技术服务和生殖保健工作。

第十八条市和区县(自治县)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制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安、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民政、教育、卫生等部门应当互相提供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的数据和信息。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填报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报表。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由各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汇总并逐级上报。

公民生育子女的，应在三十日内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申报出生人口。

第三章生育调节

第十九条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二十条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

有一个子女的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一方为独生子女的；

(二)双方均为少数民族农村居民的；

(八)夫妻双方为农村居民，居住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聚居区，一方为少数民族的；

(十)其他特殊情形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的，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认定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一条申请再生育的夫妻，女方不满二十八周岁的，申请再生育时间应当间隔三周年以上。

依据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申请再生育的夫妻，其中一方应当在符合再生育条件地区居住五年以上。

农村居民被用人单位聘用、在城镇经商、办企业或者在城镇居住，满三年的，适用城镇居民再生育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收养子女不得违背有关收养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

将子女遗弃的，不得申请再生育；将子女送养的，不得以送养子女为理由违反计划生育的规定再生育子女。

第二十三条申请再生育的夫妻户籍地变迁的，除再生育申请已被原户籍地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且已妊娠者外，

应当执行变迁后户籍地的生育政策。

第二十四条申请再生育的夫妻，应填写再生育申请表，经双方所在单位或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证明生育情况并签注意见后，报女方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女方居住在男方，且男方户籍在本市的，可以由男方户籍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但应书面通知女方户籍地的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再生育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应当进行公示，并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再生育申请表等有关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再生育的决定。决定批准再生育的，发给再生育服务证;不批准再生育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再生育申请的具体审批程序，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妊娠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提供有效证明。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当事人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应当督促、帮助其落实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对涉嫌违法生育的，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进行调查。必要时，市或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当事人进行技术鉴定以查清事实，当事人应当配合。

技术鉴定结果证明当事人违法生育的，技术鉴定费用由当事

人承担;技术鉴定结果证明当事人未违法生育的,技术鉴定费及当事人由此产生的交通费、误工费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承担。

第四章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有利于计划生育、有利于女孩成长和独生子女家庭的社会经济政策和社会保障制度。

第二十八条鼓励公民晚婚、晚育。

男年满二十五周岁、女年满二十三周岁以上初婚的为晚婚,已婚妇女二十四周岁以上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

晚婚的职工,增加婚假十个工作日;晚育的妇女,增加产假二十个工作日。增加的婚假、产假视为工作时间。晚婚、晚育的职工,所在单位可给予一次性奖励或其他福利待遇。

晚育并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女职工,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产假期满后可连续休假至子女一周岁止,休假期间的月工资按不低于休假前本人上年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七十五发给。

晚育者产假期间,男方所在单位应给护理假七个工作日,护理假视为工作时间。

第二十九条职工接受节育手术的,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节育手术假期视为工作时间。节育手术住院期间确需护理的,根据手术单位建议,给其配偶护理假,护理假视为工作时间。

第三十条有生育能力的夫妻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经夫妻双方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以下优待:

(五)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

子女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提供必需的生产生活资料、办理社会保险、发给生活补助金等方式，给予必要的帮助。

符合再生育条件，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应当另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标准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

独生子女死亡后未生育或者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继续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待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和生活补助经费，财政拨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由财政开支，企业单位列入成本税前开支。职工以外的其他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三十一条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收养或再生育子女的，应当注销并收回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依法收养残疾儿童者除外。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被注销的，应当从注销的次月起停止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待，违反规定生育、收养子女的，应当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第三十二条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五章 生殖保健服务

第三十三条市和区县(自治县)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计划生育避孕节育、生殖保健综合服务制度，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科学知识。

第三十四条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建立、健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

服务设施和条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第三十五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围绕生育、节育、不育，开展生殖保健、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的宣传教育 and 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技术、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并接受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第三十六条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

对已生育子女的夫妻，提倡选择长效避孕措施。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育龄人员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第三十七条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夫妻，可以在妊娠后至子女出生前到女方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取生育服务证。

持有生育服务证的夫妻，凭证享受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生殖保健免费服务或者优惠服务。

第三十八条实行围产期保健和出生缺陷筛查监测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发生，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夫妻一方经医学鉴定患有不宜生育疾病的，应当在医师指导下采取长效避孕措施。

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对产前诊断其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或严重缺陷的孕妇，应当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建议。孕妇应当根据医学建议终止妊娠。

第三十九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计划生育工作需要，可与已婚育龄妇女签订生殖保健服务合同。

生殖保健服务合同应当规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及已婚育龄妇女在生殖保健、避孕节育、孕情检查等服务中的权利义务。

生殖保健服务合同的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条夫妻采取长效避孕措施后，符合条件需再生育的，凭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给的再生育服务证施行恢复生育手术。

第六章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第四十一条成年流动人口外出前，应当到户籍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育龄妇女还应当签订外出流动人口生殖保健服务合同。

成年流动人口到居住地后，应当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交验婚育证明，并接受计划生育生殖保健指导和服务。已生育子女的育龄妇女应当定期向户籍地寄送经居住地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核实的避孕节育情况证明。

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为在本地居住的育龄流动人口提供避孕药具，定期为已婚育龄妇女进行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及其他生殖保健服务，指导不符合本条例规定妊娠的妇女落实补救措施，并定期向户籍地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通报生育、节育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与雇请和留宿外来人员的单位

和个人签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责任书。

第四十三条公安、工商、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房屋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核查成年流动人口的婚育证明和孕妇的生育证明，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妊娠的妇女，应及时告知当地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并协助落实补救措施。

用人单位聘用流动人口、经营者出租房屋给成年流动人口的，应核查其婚育证明或孕妇的生育服务证明。对无婚育、生育服务证明的，应当告知、督促其补办，并及时报告当地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妊娠的，应当协助落实补救措施。

第七章胎儿性别选择限制

第四十四条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第四十五条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实施机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并由市卫生行政部门或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指定：

(二)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和技术标准。

第四十六条实施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应由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实施机构三人以上的专家组集体诊断作出。确需终止妊娠的，经实施机构审核同意后实施手术。鉴定及手术结果应当通报生育服务证发放地的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第四十七条施行非选择性别人工终止中期以上妊娠(妊娠十四

周以上，下同)手术的机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并由区县(自治县)卫生行政部门或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指定：

(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和技术标准。

第四十八条符合法定再生育条件妊娠的妇女，因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不批准再生育。已发放再生育服务证的，由发放再生育服务证的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收回。

第四十九条终止妊娠的药品，仅限于在获准施行终止妊娠的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禁止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不得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得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机构和个人。

第五十条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超声波诊断仪和染色体检测机构备案登记、超声波妊娠检查诊断登记、人工终止妊娠登记、终止妊娠药品使用登记、婴儿出生及死亡登记报告等管理制度，并定期将登记情况上报主管的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定期向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情况。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不符合再生育条件，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应当按以下规定对男女双方分别征收社会抚养费：

(五)一胎生育二个或者多个子女的，按生育一个子女计算征收社会抚养费；

(六) 男女一方无能力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其社会抚养费由另一方缴纳。

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适用城镇居民再生育规定的农村居民，比照前款城镇居民的规定执行。

乡镇或街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倍数，由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确定，报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二条拒绝签订生殖保健服务合同、外出流动人口生殖保健服务合同并违法生育的，或者骗取生育服务证、再生育服务证违法生育的，除按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理外，加征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社会抚养费。

第五十三条未婚生育子女的，对男女双方分别征收三千元社会抚养费。

婚外生育子女的，对男女双方按照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收入水平分别征收六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社会抚养费。

第五十四条符合再生育条件，但未经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再生育的，征收二千元社会抚养费。未达到间隔时间生育的，每提前一年还应当征收二千元社会抚养费，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

第五十五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也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流动人口异地违法生育子女，所缴纳社会抚养费低于户籍地标准的，由户籍地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补征差额部分。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决定，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

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指定的银行一次性缴纳，也可以由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代收代缴。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征收决定的机构提出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作出征收决定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分期缴纳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但滞纳金不得超过欠费本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收取的社会抚养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五十六条不符合再生育条件妊娠的，暂停各种政府扶持和优惠待遇，落实补救措施后恢复。拒不落实补救措施或拒不提供落实补救措施有效证明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导致违法生育的，按照本条例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

单位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妊娠的职工，不督促、不帮助其落实补救措施导致违法生育的，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当事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拒绝接受技术鉴定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或收养一个子女的，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违法生育或者收养二个或多个子女的，给予开除公职处分。

企业职工违法生育或者违法收养子女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单位和个人，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行终止中期以上妊娠的机构，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准施行终止妊娠的机构、个人或者药品零售企业的，以及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销药品货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上述规定中属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视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证书和执业许可证；属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摘取宫内节育器、恢复生育等手术的；

(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登记、报告等管理制度的，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应依法赔偿。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三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收缴假证明并注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阻碍、干涉他人实行计划生育或协助、包庇、纵容他人违反规定生育的，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属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六十五条不办理婚育或者生育证明的，由其居住地的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仍不补办或者拒不交验婚育、生育证明的，由其居住地的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和经营者，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

第六十六条不履行计划生育管理职责和义务的部门，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未完成人口和计划生育责任目标的单位，按责任书的约定追究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经济、行政责任。

第六十七条拒绝、阻碍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办事，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六)对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人员，发给再生育服务证的；

(七)拒不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和优待的。

第六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其他行政机关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附则

第七十条本条例所称流动人口是指离开户籍地的乡镇或者城镇，异地从事务工、经商等活动或者居住的人员。

第七十一条归国华侨、出国留学人员和涉港澳台、涉外居民的生育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本条例自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篇二

为了推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重新修正了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分享的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版】，欢迎大家阅读。

(1997年9月13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xx年11月24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重庆市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xx年9月25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xx年9月29日重庆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xx年11月25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行政强制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xx年3月26日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推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

改善人口结构，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以及户籍地或居住地在本市的公民。

第三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管理及以居住地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

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对所属有关部门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宣传教育、科学技术、综合服务、奖励扶助、社会保障、提高妇女地位、促进妇女就业、消除性别歧视和增进公民健康等措施，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依法办事，文明执法，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个人以及在实行计划生育中做出贡献的公民，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据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会同发展计划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加强生殖保健、保障经费投入、落实计划生育奖励和社会保障等措施，以及有关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综合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的职责。

第十一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由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负责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其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与人口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时，应当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并征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职责。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第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通过村民和居民自治规范，依法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单位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责任制。

第十五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把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投入，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十六条 有关行政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经常性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及指导工作，倡导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

第十七条 计划生育科学研究、宣传教育、药具管理和技术服务等机构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宣传教育、免费避孕药具供应、技术服务和生殖保健工作。

第十八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制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安、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民政、教育、卫生等部门应当互相提供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的数据和信息。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填报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报表。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由各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汇总并逐级上报。

公民生育子女的，应在三十日内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申报出生人口。

第十九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执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二十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

有一个子女的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一方为独生子女的；

(二)双方均为少数民族农村居民的；

(八)夫妻双方为农村居民，居住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聚居区，一方为少数民族的；

(十)其他特殊情形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的，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认定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一条 申请再生育的夫妻，女方不满二十八周岁的，申请再生育时间应当间隔三周年以上。

依据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申请再生育的夫妻，其中一方应当在符合再生育条件地区居住五年以上。

农村居民被用人单位聘用、在城镇经商、办企业或者在城镇居住，满三年的，适用城镇居民再生育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收养子女不得违背有关收养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

将子女遗弃的，不得申请再生育；将子女送养的，不得以送养子女为理由违反计划生育的规定再生育子女。

第二十三条 申请再生育的夫妻户籍地变迁的，除再生育申请已被原户籍地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且已妊娠者外，应当执行变更后户籍地的生育政策。

第二十四条 申请再生育的夫妻，应填写再生育申请表，经双方所在单位或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证明生育情况并签注意见后，报女方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女方居住在男方，且男方户籍在本市的，可以由男方户籍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但应书面通知女方户籍地的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再生育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应当进行公示，并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再生育申请表等有关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再生育的决定。决定批准再生育的，发给再生育服务证;不批准再生育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再生育申请的具体审批程序，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妊娠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提供有效证明。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当事人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应当督促、帮助其落实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 对涉嫌违法生育的，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进行调查。必要时，市或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当事人进行技术鉴定以查清事实，当事人应当配合。

技术鉴定结果证明当事人违法生育的，技术鉴定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技术鉴定结果证明当事人未违法生育的，技术鉴定费用及当事人由此产生的交通费、误工费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承担。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有利于计划生育、有利于女孩成长和独生子女家庭的社会经济政策和社会保障制度。

第二十八条 鼓励公民晚婚、晚育。

男年满二十五周岁、女年满二十三周岁以上初婚的为晚婚，已婚妇女二十四周岁以上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

晚婚的职工，增加婚假十个工作日；晚育的妇女，增加产假二十个工作日。增加的婚假、产假视为工作时间。晚婚、晚育的职工，所在单位可给予一次性奖励或其他福利待遇。

晚育并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女职工，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产假期满后可连续休假至子女一周岁止，休假期间的月工资按不低于休假前本人上年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七十五发给。

晚育者产假期间，男方所在单位应给护理假七个工作日，护理假视为工作时间。

第二十九条 职工接受节育手术的，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节育手术假期视为工作时间。节育手术住院期间确需护理的，根据手术单位建议，给其配偶护理假，护理假视为工作时间。

第三十条 有生育能力的夫妻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经夫妻双方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以下优待：

(五)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提供必需的生产生活资料、

办理社会保险、发给生活补助金等方式，给予必要的帮助。

符合再生育条件，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应当另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标准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

独生子女死亡后未生育或者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继续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待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和生活补助经费，财政拨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由财政开支，企业单位列入成本税前开支。职工以外的其他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三十一条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收养或再生育子女的，应当注销并收回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依法收养残疾儿童者除外。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被注销的，应当从注销的次月起停止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待，违反规定生育、收养子女的，应当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第三十二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三十三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计划生育避孕节育、生殖保健综合服务制度，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科学知识。

第三十四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建立、健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围绕生育、节育、不育，开展生殖保健、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的宣传教育 and 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技术、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并接受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第三十六条 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

对已生育子女的夫妻，提倡选择长效避孕措施。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育龄人员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第三十七条 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夫妻，可以在妊娠后至子女出生前到女方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取生育服务证。

持有生育服务证的夫妻，凭证享受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生殖保健免费服务或者优惠服务。

第三十八条 实行围产期保健和出生缺陷筛查监测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发生，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夫妻一方经医学鉴定患有不宜生育疾病的，应当在医师指导下采取长效避孕措施。

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对产前诊断其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或严重缺陷的孕妇，应当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建议。孕妇应当根据医学建议终止妊娠。

第三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计划生育工作需要，可与已婚育龄妇女签订生殖保健服务合同□

生殖保健服务合同应当规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及已婚育龄妇女在生殖保健、避孕节育、孕情检查等服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生殖保健服务合同的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条 夫妻采取长效避孕措施后，符合条件需再生育的，凭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给的再生育服务证施行恢复生育手术。

第四十一条 成年流动人口外出前，应当到户籍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育龄妇女还应当签订外出流动人口生殖保健服务合同。

成年流动人口到居住地后，应当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交验婚育证明，并接受计划生育生殖保健指导和服务。已生育子女的育龄妇女应当定期向户籍地寄送经居住地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核实的避孕节育情况证明。

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为在本地居住的育龄流动人口提供避孕药具，定期为已婚育龄妇女进行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及其他生殖保健服务，指导不符合本条例规定妊娠的妇女落实补救措施，并定期向户籍地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通报生育、节育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与雇请和留宿外来人员的单位和个人签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责任书□

第四十三条 公安、工商、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房屋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核查成年流动人口的婚育证明和孕妇的生育证明，

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妊娠的妇女，应及时告知当地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并协助落实补救措施。

用人单位聘用流动人口、经营者出租房屋给成年流动人口的，应核查其婚育证明或孕妇的生育服务证明。对无婚育、生育服务证明的，应当告知、督促其补办，并及时报告当地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妊娠的，应当协助落实补救措施。

第四十四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第四十五条 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实施机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并由市卫生行政部门或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指定：

(二)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和技术标准。

第四十六条 实施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应由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实施机构三人以上的专家组集体诊断作出。确需终止妊娠的，经实施机构审核同意后实施手术。鉴定及手术结果应当通报生育服务证发放地的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第四十七条 施行非选择性别人工终止中期以上妊娠(妊娠十四周以上，下同)手术的机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并由区县(自治县)卫生行政部门或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指定：

(二)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和技术标准。

第四十八条 符合法定再生育条件妊娠的妇女，因非医学需要

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不批准再生育。已发放再生育服务证的，由发放再生育服务证的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收回。

第四十九条 终止妊娠的药品，仅限于在获准施行终止妊娠的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禁止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不得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得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机构和个人。

第五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超声波诊断仪和染色体检测机构备案登记、超声波妊娠检查诊断登记、人工终止妊娠登记、终止妊娠药品使用登记、婴儿出生及死亡登记报告等管理制度，并定期将登记情况上报主管的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定期向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情况。

第五十一条 不符合再生育条件，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应当按以下规定对男女双方分别征收社会抚养费：

(五) 一胎生育二个或者多个子女的，按生育一个子女计算征收社会抚养费；

(六) 男女一方无能力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其社会抚养费由另一方缴纳。

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适用城镇居民再生育规定的农村居民，比照前款城镇居民的规定执行。

乡镇或街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倍数，由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确定，报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二条 拒绝签订生殖保健服务合同、外出流动人口生殖保健服务合同并违法生育的，或者骗取生育服务证、再生育服务证违法生育的，除按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理外，加征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社会抚养费。

第五十三条 未婚生育子女的，对男女双方分别征收三千元社会抚养费。

婚外生育子女的，对男女双方按照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收入水平分别征收六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社会抚养费。

第五十四条 符合再生育条件，但未经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再生育的，征收二千元社会抚养费。未达到间隔时间生育的，每提前一年还应当征收二千元社会抚养费，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

第五十五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也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流动人口异地违法生育子女，所缴纳社会抚养费低于户籍地标准的，由户籍地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补征差额部分。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决定，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指定的银行一次性缴纳，也可以由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代收代缴。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征收决定的机构提出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作出征收决定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分期缴纳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千分之二滞纳金，但滞纳金不得超过欠费本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收取的社会抚养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五十六条 不符合再生育条件妊娠的，暂停各种政府扶持和优惠待遇，落实补救措施后恢复。拒不落实补救措施或拒不提供落实补救措施有效证明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导致违法生育的，按照本条例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

单位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妊娠的职工，不督促、不帮助其落实补救措施导致违法生育的，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拒绝接受技术鉴定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或收养一个子女的，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违法生育或者收养二个或多个子女的，给予开除公职处分。

企业职工违法生育或者违法收养子女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单位和个人，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行终止中期以上妊娠的机构，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准施行终止妊娠的机构、个人或者药品零售企业的,以及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销药品货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上述规定中属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视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证书和执业许可证;属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摘取宫内节育器、恢复生育等手术的;

(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登记、报告等管理制度的,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三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收缴假证明并注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阻碍、干涉他人实行计划生育或协助、包庇、纵容他人违反规定生育的，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属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六十五条 不办理婚育或者生育证明的，由其居住地的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仍不补办或者拒不交验婚育、生育证明的，由其居住地的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和经营者，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不履行计划生育管理职责和义务的部门，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未完成人口和计划生育责任目标的单位，按责任书的约定追究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经济、行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拒绝、阻碍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办事，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

(六)对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人员，发给再生育服务证的；

(七)拒不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和优待的。

第六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其他行政机关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十条 本条例所称流动人口是指离开户籍地的乡镇或者城镇，异地从事务工、经商等活动或者居住的人员。

第七十一条 归国华侨、出国留学人员和涉港澳台、涉外居民的生育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20xx年11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篇三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已于20xx年3月31日经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xx年4月1日起施行。下文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最新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条例全文**，供大家阅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推行计划生育，调控人口总量，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促进家庭幸福、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以及户籍地或者居住地在本市的公民。

第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以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管理以及以居住地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

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对所属有关部门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宣传教育、科学技术、综合服务、奖励扶助、社会保障、提高妇女地位、促进妇女就业、消除性别歧视和增进公民健康等措施，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依法办事，文明执法，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市级部门对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口规划行政部门应当依据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订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调控人口总量、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加强生殖保健、保障经费投入、落实计划生育奖励和社会保障等措施，以及有关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综合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的职责。

第十一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由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负责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其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与人口有关的经济和社会政策时，应当有利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并征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职责。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第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通过村民和居民自治规范，依法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单位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责任制。

第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把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十六条 有关行政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经常性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

育及指导工作，倡导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

第十七条 计划生育科学研究、宣传教育、药具管理和技术服务等机构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宣传教育、免费避孕药具供应、技术服务和生殖保健工作。

第十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制度。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安、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民政、教育、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应当互相提供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的数据和信息。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填报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报表。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由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汇总并逐级上报。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九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二十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夫妻自主安排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

前款夫妻在子女出生前到夫妻一方户籍地或者女方现居住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进行生育登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有两个子女的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二) 其中一个或者两个子女患有遗传性疾病，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是经医学干预后，市或者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鉴定可以生育正常婴儿的。

再婚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但是复婚夫妻除外：

(一) 再婚前双方合计育有一个子女，再婚后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二) 再婚前双方合计育有两个及以上子女，再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的。

符合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第二十二条 收养子女不得违背有关收养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

将子女遗弃的，不得申请再生育；将子女送养的，不得以送养子女为理由违反计划生育的规定再生育子女。

第二十三条 申请再生育的夫妻，应当填写再生育申请表，经双方户籍地所在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核实生育情况并签注意见后，报夫妻一方户籍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再生育申请后，应当将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公示两个工作日，并在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申请和公示材料报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

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和公示情况等有关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再生育

的决定。决定批准再生育的，发给再生育服务证；不批准再生育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对涉嫌违法生育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进行调查。必要时，市或者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当事人进行技术鉴定以查清事实，当事人应当配合。

技术鉴定结果证明当事人违法生育的，技术鉴定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技术鉴定结果证明当事人未违法生育的，技术鉴定费用以及当事人由此产生的交通费、误工费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承担。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有利于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利于女孩成长的社会经济政策和社会保障政策。

第二十六条 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享受婚假十五日。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女职工，在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增加产假三十日。产假期间享受在岗职工同等待遇。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女职工，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产假期满后可连续休假至子女一周岁止，休假期间的月工资按照不低于休假前本人基本工资的百分之七十五发给，但不得低于当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女职工产假期间，男方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护理假十五日，护理假期间享受在岗职工同等待遇。

第二十七条 职工接受计划生育手术的，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计划生育手术假期视为工作时间。计划生育手术住院期间确需护理的，根据手术单位建议，给予其配偶护理假，护理假

视为工作时间。

第二十八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分别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享受以下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二)在招工、录(聘)用、解决住房、扶贫、救济以及子女入托、入学、养老、医疗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

(五)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夫妻双方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扶助保障制度，通过提供必需的生产生活资料、办理社会保险、按照规定发给特别扶助金等方式，给予必要的精神和物质帮助。

独生子女死亡后未生育或者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继续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待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财政拨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由财政开支，企业单位列入成本税前开支。职工以外的其他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二十九条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收养或者生育子女的，应当注销并收回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依法收养残疾儿童者除外。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被注销的，应当从注销的次月起停止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待，违反规定生育、收养子女的，应当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三十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三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避孕节育综合服务制度，普及相关科学知识。

第三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建立、健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第三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围绕生育、节育、不育，开展优生优育、生殖保健、避孕节育的宣传教育 and 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技术、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并接受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育龄人员自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三十五条 实行围产期保健和出生缺陷筛查监测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发生，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夫妻一方经医学鉴定患有不宜生育疾病的，应当在医师指导下采取长效避孕措施。

医疗、保健机构对产前诊断其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或者严重缺陷的孕妇，应当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建议。

第六章 胎儿性别选择限制

第三十六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等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第三十七条 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实施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指定:

(一)取得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行政许可的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

(二)国务院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和技术标准。

第三十八条 实施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应当由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实施机构三人以上的专家组集体诊断作出。确需终止妊娠的,经实施机构审核同意后实施手术。鉴定及手术结果应当通报被鉴定者户籍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第三十九条 施行非选择性别需要终止中期以上妊娠(妊娠十四周以上,下同)手术的机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并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指定:

(一)依法取得从事施行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手术行政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

(二)国务院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和技术标准。

第四十条 符合法定再生育条件妊娠的妇女，因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不批准再生育。已发放再生育服务证的，由发放再生育服务证的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收回。

第四十一条 终止妊娠的药品，仅限于在获准施行终止妊娠的医疗、保健机构使用。禁止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不得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得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机构和个人。

第四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超声波诊断仪和染色体检测机构备案登记、超声波妊娠检查诊断登记、人工终止妊娠登记、终止妊娠药品使用登记、婴儿出生以及死亡登记报告等管理制度，并定期将登记情况上报主管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不符合再生育条件，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生育子女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对男女双方分别征收社会抚养费：

(三) 一胎生育两个以上子女的，按照生育一个子女计算征收社会抚养费；

男女一方无能力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其社会抚养费由另一方缴纳。

第四十四条 婚外生育子女的，对男女双方按照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收入水平分别征收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社会抚养费。

第四十五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也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

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决定，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按照规定一次性缴纳。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征收决定的机构提出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作出征收决定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分期缴纳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但是滞纳金不得超过欠费本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收取的社会抚养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四十六条 符合再生育条件，但是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再生育审批手续的，处二千元罚款。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拒绝接受技术鉴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单位和个人，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施行终止中期以上妊娠的机构，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准施行终止妊娠的机构、个人或者药品零售企业的，以及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销药品货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上述规定中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视情节依法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分。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证书和执业许可证；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登记、报告等管理制度的，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有过错且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收缴假证明或者注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

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注销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阻碍、干涉他人实行计划生育或者协助、包庇、纵容他人违反规定生育的,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第五十四条 对不履行计划生育管理职责和义务的部门,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对未完成人口和计划生育责任目标的单位,按照责任书的约定追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经济、行政责任。

第五十五条 拒绝、阻碍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办事,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

(六)对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人员，发给再生育服务证的；

(七)拒不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和优待的。

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其他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按照国务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归国华侨、出国留学人员和涉港澳台、涉外居民的生育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xx年4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篇四

第一章 总 则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个人以及在实行计划生育中作出贡献的公民，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市级部门对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单位、系统和组织的表彰不符合规定)

第二章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十五条市和区、县(自治县、市)以及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十五条市、区县(自治县)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把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删除第十八条第三款：

公民生育子女的，应在三十日内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申报出生人口。

(三个方面的原因：住院分娩率、出生实名制、生育登记)

第三章生育调节

第二十条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

有一个子女的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第二十条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夫妻自主安排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

前款夫妻在子女出生前到夫妻一方户籍地或者女方现居住地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进行生育登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办理。

(生育登记成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法定职责)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有两个子女的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二) 其中一个或者两个子女患有遗传性疾病，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是经医学干预后，市或者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鉴定可以生育正常婴儿的。

再婚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但是复婚夫妻除外：

(一) 再婚前双方合计育有一个子女，再婚后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二) 再婚前双方合计育有两个及以上子女，再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的。

符合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部分省市再婚生育政策规定

广东(再生育政策)：

1. 因子女死亡无子女的，可再生育两个子女；
2. 因子女死亡只有一个子女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3.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再生育条件的情形。

浙江：

1. 再婚前各生育过一个子女的；
2. 再婚前一方生育过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再婚后已生育一个子女的；
3. 再婚前一方未生育过，另一方生育过两个子女的。

安徽：

1. 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
2. 再婚夫妻，再婚前依法各生育不超过两个子女，再婚后未生育的。

四川：

再婚前生育子女数合计为一个，再婚后生育一个的；

再婚前生育子女数合计为两个的。

北京：

再婚夫妻婚前仅生育一个子女，婚后已生育一个子女的；

再婚夫妻婚前生育两个以上子女，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的。

上海：

一方婚前未生育过子女，一方婚前已生育过一个子女，且双方婚后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双方婚前合计生育两个及以上子女，且没有共同生育子女的。

天津：

再婚(不含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只生育一个子女，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

再婚(不含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生育两个以上子女，婚后没有生育子女的。

第二十三条申请再生育的夫妻，应当填写再生育申请表，经双方户籍地所在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核实生育情况并签注意见后，报夫妻一方户籍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再生育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应当进行公示，并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再生育申请表等有关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再生育的决定。决定批准再生育的，发给再生育服务证；不批准再生育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再生育申请的具体审批程序，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

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和公示情况等有关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再生育的决定。决定批准再生育的，发给再生育服务证；不批准再生育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篇五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推行计划生育，调控人口总量，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促进家庭幸福、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以及户籍地或者居住地在本市的公民。

第三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条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以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管理以及以居住地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

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对所属有关部

门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宣传教育、科学技术、综合服务、奖励扶助、社会保障、提高妇女地位、促进妇女就业、消除性别歧视和增进公民健康等措施，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依法办事，文明执法，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市级部门对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九条市、区县(自治县)人口规划行政部门应当依据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订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条市、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调控人口总量、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加强生殖保健、保障经费投入、落实计划生育奖励和社会保障等措施，以及有关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综合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的职责。

第十一条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由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口和计

划生育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负责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其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与人口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时，应当有利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并征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职责。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第十四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通过村民和居民自治规范，依法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单位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责任制。

第十五条市、区县(自治县)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把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十六条有关行政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经常性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及指导工作，倡导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

第十七条计划生育科学研究、宣传教育、药具管理和技术服务等机构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宣传教育、免费避孕药具供应、技术服务和生殖保健工作。

第十八条市、区县(自治县)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应当建立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制度。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安、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民政、教育、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应当互相提供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的数据和信息。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填报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报表。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由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汇总并逐级上报。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九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二十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夫妻自主安排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

前款夫妻在子女出生前到夫妻一方户籍地或者女方现居住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进行生育登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有两个子女的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二) 其中一个或者两个子女患有遗传性疾病，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是经医学干预后，市或者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鉴定可以生育正常婴儿的。

再婚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但是复婚夫妻除外：

(一)再婚前双方合计育有一个子女，再婚后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二)再婚前双方合计育有两个及以上子女，再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的。

符合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第二十二条收养子女不得违背有关收养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

将子女遗弃的，不得申请再生育；将子女送养的，不得以送养子女为理由违反计划生育的规定再生育子女。

第二十三条申请再生育的夫妻，应当填写再生育申请表，经双方户籍地所在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核实生育情况并签注意见后，报夫妻一方户籍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再生育申请后，应当将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公示两个工作日，并在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申请和公示材料报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

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和公示情况等有关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再生育的决定。决定批准再生育的，发给再生育服务证；不批准再生育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对涉嫌违法生育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进行调查。必要时，市或者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当事人进行技术鉴定以查清事实，当事人应当配合。

技术鉴定结果证明当事人违法生育的，技术鉴定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技术鉴定结果证明当事人未违法生育的，技术鉴定费用以及当事人由此产生的交通费、误工费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承担。

第四章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有利于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利于女孩成长的社会经济政策和社会保障政策。

第二十六条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享受婚假十五日。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女职工，在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增加产假三十日。产假期间享受在岗职工同等待遇。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女职工，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产假期满后可连续休假至子女一周岁止，休假期间的月工资按照不低于休假前本人基本工资之百分之七十五发给，但不得低于当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女职工产假期间，男方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护理假十五日，护理假期间享受在岗职工同等待遇。

第二十七条职工接受计划生育手术的，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计划生育手术假期视为工作时间。计划生育手术住院期间确需护理的，根据手术单位建议，给予其配偶护理假，护理假视为工作时间。

第二十八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分别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享受以下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二)在招工、录(聘)用、解决住房、扶贫、救济以及子女入托、入学、养老、医疗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

(五)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夫妻双方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扶助保障制度,通过提供必需的生产生活资料、办理社会保险、按照规定发给特别扶助金等方式,给予必要的精神和物质帮助。

独生子女死亡后未生育或者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继续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待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财政拨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由财政开支,企业单位列入成本税前开支。职工以外的其他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二十九条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收养或者生育子女的,应当注销并收回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依法收养残疾儿童者除外。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被注销的,应当从注销的次月起停止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待,违反规定生育、收养子女的,应当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三十条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三十一条市、区县(自治县)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避孕节育综合服务制度,普及相关科学知识。

第三十二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纳入区

域卫生规划，建立、健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第三十三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围绕生育、节育、不育，开展优生优育、生殖保健、避孕节育的宣传教育 and 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技术、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并接受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第三十四条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育龄人员自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三十五条实行围产期保健和出生缺陷筛查监测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发生，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夫妻一方经医学鉴定患有不宜生育疾病的，应当在医师指导下采取长效避孕措施。

医疗、保健机构对产前诊断其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或者严重缺陷的孕妇，应当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建议。

第六章 胎儿性别选择限制

第三十六条严禁利用超声技术等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第三十七条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

娠的实施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指定：

(一)取得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行政许可的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

(二)国务院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和技术标准。

第三十八条实施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应当由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实施机构三人以上的专家组集体诊断作出。确需终止妊娠的，经实施机构审核同意后实施手术。鉴定及手术结果应当通报被鉴定者户籍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第三十九条施行非选择性别需要终止中期以上妊娠(妊娠十四周以上，下同)手术的机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并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指定：

(一)依法取得从事施行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手术行政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

(二)国务院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和技术标准。

第四十条符合法定再生育条件妊娠的妇女，因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不批准再生育。已发放再生育服务证的，由发放再生育服务证的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收回。

第四十一条终止妊娠的药品，仅限于在获准施行终止妊娠的医疗、保健机构使用。禁止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不得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得施行

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机构和个人。

第四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超声波诊断仪和染色体检测机构备案登记、超声波妊娠检查诊断登记、人工终止妊娠登记、终止妊娠药品使用登记、婴儿出生以及死亡登记报告等管理制度，并定期将登记情况上报主管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不符合再生育条件，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生育子女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对男女双方分别征收社会抚养费：

(三)一胎生育两个以上子女的，按照生育一个子女计算征收社会抚养费；

男女一方无能力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其社会抚养费由另一方缴纳。

第四十四条婚外生育子女的，对男女双方按照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收入水平分别征收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社会抚养费。

第四十五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也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决定，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按照规定一次性缴纳。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征收决定的机构提出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作出征收决定的机构应当

自收到当事人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分期缴纳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千分之二滞纳金，但是滞纳金不得超过欠费本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收取的社会抚养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四十六条符合再生育条件，但是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再生育审批手续的，处二千元罚款。

第四十七条当事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拒绝接受技术鉴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单位和个人，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施行终止中期以上妊娠的机构，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准施行终止妊娠的机构、个人或者药品零售企业的，以及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销药品货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上述规定中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视情节依法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分。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

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证书和执业许可证；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登记、报告等管理制度的，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有过错且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收缴假证明或者注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注销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阻碍、干涉他人实行计划生育或者协助、包庇、纵容他人违反规定生育的，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第五十四条对不履行计划生育管理职责和义务的部门,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对未完成人口和计划生育责任目标的单位,按照责任书的约定追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经济、行政责任。

第五十五条拒绝、阻碍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办事,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六)对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人员,发给再生育服务证的;

(七)拒不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和优待的。

第五十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其他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附则

第五十八条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按照国务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归国华侨、出国留学人员和涉港澳台、涉外居民的生育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本条例自4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篇六

第一条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团结、经济繁荣与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户籍或者居住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公民应当遵守和执行本条例。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计划生育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公益宣传。

第六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应当推行诚信计划生育长效机制，落实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实行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发展经济相结合、与帮助群众劳动致富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

人口发展规划应当包括控制人口数量、改善人口结构、增进

生殖健康、促进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加大经费投入、健全保障措施、完善考核评估、推进依法行政等方面的内容。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人口综合治理措施，制定和完善有利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的社会、经济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与人口发展有关的社会、经济政策，应当征求同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将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的必要经费，并逐步提高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投入总体水平，使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的增长幅度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第十条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有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相适应的机构及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有专人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工作责任制，确保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的人员和经费，并接受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建立人口信息共享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与发展改革、公安、工商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统计等行政部门应当相互提供有关人口数据，实行人口信息共享。

第十二条农村村民委员会和城镇居民委员会应当将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居）民自治内容，落实计划生育的各项制度和措施。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将计划生育列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与村(居)民签订计划生育合同(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奖励、扶持内容。

第三章生育调节

第十三条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禁止违法生育子女。

第十四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批准可以再生育一胎子女:

(一)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生育(含依法收养,下同)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的;

(二)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三)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未生育过的;

(六)夫妻双方定居在国境线五公里以内的乡村且连续居住十年以上,已生育两个子女的;

(七)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夫妻因子女死亡只有一个子女的,可以自主安排生育一胎子女;夫妻因子女死亡无子女的,可以自主安排生育两个子女。

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已各生育一个子女的,可以自主安排生育一胎子女。

夫妻一方为本自治区户籍,另一方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第十五条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持夫妻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和其他相关证件，向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批准领取再生育证后，方可生育。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报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十六条卫生和计划生育、民政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普及优生优育、生殖健康、避孕节育科学知识，建立健全婚前医学检查、孕前检查、孕产期保健等出生缺陷干预服务体系，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疾病的，应当提出落实避孕节育措施的医学建议；对已怀孕的，应当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建议。

第十七条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分娩前或者分娩后三个月内持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和其他相关证件，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进行登记，免费领取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在领取再生育证的同时，免费领取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第十八条公民实行计划生育应当坚持避孕为主，并享有避孕

方法的知情权、选择权。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向公民提供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避孕药具应当安全、有效，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第十九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为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下列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一) 孕情、环情监测；

(二) 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三) 人工流产术、引产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四) 输卵管结扎术、输精管结扎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五)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断和治疗。

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所需经费，参加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且符合生育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从生育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没有参加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和虽参加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但不符合生育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以及前款第(五)项规定所需经费，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从基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二十条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做好计划生育药品、用具的组织供应、发放和管理工作的，协同食品药品监督、工商行政、物价、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部门对计划生育药品、用具的经营监管。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所属的计划生育药品、用具管理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药品、用具免费发放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因计划生育接受绝育手术的育龄夫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再生育的，可以施行复通手术。施行手术所需的经费，按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途径支付。

第二十二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发生的医疗事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断、鉴定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计划生育科研单位以及承担计划生育科研和技术服务工作的有关单位，开展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具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推广工作。

第五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四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扶持、救助政策的家庭，继续享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扶持、救助政策。

第二十五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外，女方增加产假五十日，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二十五日。休假期间的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其工作单位不得扣减。

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按生育保险相关规定发放;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所在单位参照生育保险标准发放。

第二十六条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最低生活保障金提高一个档次;已达到最高档次的,按最高档次标准的百分之十予以提高。

第二十七条职工接受节育手术的,其工作单位应当凭节育手术证明按有关规定给予休假;休假期间的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以及其他福利待遇不予扣减。

第二十八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经本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按有关规定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至子女年满十八周岁。

第二十九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产假期满后抚育婴儿有困难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享受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的哺乳假;哺乳假期间,按其工资、津贴、补贴总额的百分之八十核发;享受哺乳假的职工不影响晋级、工资调整和计算工龄。

第三十条独生子女在入托、入园、入学、升学、就医、就业等方面,凭《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优先照顾。

第三十一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实行计划生育的职工退休时,按下列规定增发退休金,增发后的退休金不得超过本人原工资总额:

(二)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条件,只生育一个子女的职工,退休金的奖励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未享受前款奖励的城镇居民,终生只生育一个子女并且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男性年满六十周岁、女性年满

五十五周岁时，每人每月参照全区上一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平均标准的百分之五发放奖励金。

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农村独生子女户、依法生育的双女结扎户或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每年缴纳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费用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担。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农村独生子女户、依法生育的双女结扎户或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费，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代缴或者给予部分补贴。

第三十三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符合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继续享受。

第三十四条从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获得国家颁发《计划生育工作者荣誉证书》的，由所在单位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

第六章 管理措施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当事人提供与计划生育有关的证明材料；
- (二) 向有关单位收集与计划生育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材料；
- (三) 走访、询问知情人；

(四) 责令当事人改正计划生育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调查计划生育违法行为时，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难以认定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当事人作亲子鉴定：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

(二) 规避法律法规生育子女的；

(三) 婚外生育子女的。

经鉴定，属于违法生育的，鉴定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生育第二个子女或者收养子女的，停止其子女原享受的独生子女待遇，注销已领取的证书，已发放的奖金和独生子女保健费等不予收回。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开除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一) 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生育子女的；

(二) 以收养等形式规避法律法规生育子女的；

(三) 婚外生育子女的；

(四)非婚生育子女的。

第四十条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再生育条件，未申请领取再生育证生育子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二条规避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指使他人和顶替参加孕情检查、病残儿鉴定、计划生育手术及手术并发症鉴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处每人每次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者聚众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的；

(三)虐待生育女婴或者不生育的妇女的；

(四)其他破坏计划生育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违法生育被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自处理决定履行完毕之日起七年内，不得录用为国家工作人员。

第四十五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 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 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六条本条例自6月1日起施行。7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6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篇七

20xx年1月15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安徽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下面是详细内容。

(20xx年7月28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xx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xx年2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xx年1月22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第三次修正 20xx年1月15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条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居住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和户籍在本省居住在省外的公民，以及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第四条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计划生育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计划生育违法行为的举报应当组织调查，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对举报计划生育违法行为的人员，应当予以保护和奖励。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人口发展规划和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实施方案应当规定控制人口数量、加强母婴保健、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的措施。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计划生育办公室，选配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城市社区组织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社区管理体系。

第十三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将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民自治、居民自治和事务公开的内容，做好计划生育宣传、信息通报和计划生育奖励与优待落实的有关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专门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日常工作，其报酬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支付。

第十四条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实行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确定计划生育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承担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五条计划生育协会应当组织群众开展计划生育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活动，发挥会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的示范、宣传、服务和监督作用，协助政府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逐步提高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费应当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贫困地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予以重点扶持。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

第十七条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开展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国情教育，并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十八条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可以申请再生育：

(一)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

(二)再婚夫妻，再婚前依法各生育不超过两个子女，再婚后未生育的；

(三)已生育的两个子女中有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四)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再生育：

(二)故意致婴儿死亡的；

(三)自报婴儿死亡但没有证据证明的。

第二十一条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生育登记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向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附送双方所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和证明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需要进行病残儿鉴定的除外)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签发生育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基层组织应当及时将生育证发放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生育证由省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二十三条禁止下列生育行为：

- (一)未依法取得夫妻关系生育子女的；
- (二)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再生育的。

第二十四条收养子女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等法律、法规。

禁止借收养、代养名义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

禁止以送养、寄养方式违反本条例规定再生育子女。

第二十五条实行以避孕为主的节育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保障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向育龄夫妻

介绍常用避孕方法及其作用机理、适应症、禁忌症、注意事项等，指导公民选择适合自身的避孕节育方法。

第二十六条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不得假冒他人或者组织他人冒名顶替参加病残儿鉴定、手术并发症鉴定，不得使用虚假计划生育证明。

第二十七条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育龄夫妻，其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费用，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由财政承担。

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包括：发放避孕药具、孕情和环情监测、放置和取出宫内节育器、绝育术、终止妊娠术及技术常规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治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项目。

第二十八条禁止歧视、遗弃、虐待女婴。

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

禁止歧视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子女。

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综合利用卫生资源，建立健全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以下简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组成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并将其纳入区域卫生规划，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第三十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对已婚

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第三十一条建立健全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卫生指导、卫生咨询、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指导、孕妇产妇保健、胎儿保健和新生儿保健等婚前保健和孕产期保健服务。

第三十二条避孕节育手术及恢复生育手术，须由具备国务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在具备手术条件的情况下，严格按照手术操作规程施行，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第三十三条计划生育技术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申报、鉴定和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接受绝育手术后，符合再生育条件，要求再生育的，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领取生育证后，凭生育证施行恢复生育手术。恢复生育手术的费用，由受术者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补助。

第三十五条政府免费向已婚育龄人员提供的避孕药具，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计划生育服务人员负责发放，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药具管理机构负责发放管理和服务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倒卖、变卖政府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

食品药品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避孕药具经营活动实施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鼓励和支持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具的研究、应用和推广。

第三十七条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给予以下奖励：

(一) 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基础上，延长产假六十天；

(二) 男方享受十天护理假；夫妻异地生活的，护理假为二十天。

职工在前款规定的产假、护理假期间，享受其在职在岗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

第三十八条妇女妊娠、生育和哺乳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特殊劳动保护。

第三十九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免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享受下列奖励和优待：

(四) 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安排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旧房改造时，予以照顾；

(五) 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奖励和优待。

无子女的夫妻，依法只收养一个子女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农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除享受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奖励和优待外，还享受下列优待：

(二) 组织劳务输出时优先照顾；

(三) 对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四) 在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农村住院分娩制度时，政府给予补贴；

(五) 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优待。

农村生育两个女孩并已落实绝育措施的计划生育家庭，可以享受前款规定的优待。

第四十一条实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奖励扶助金。

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对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特别扶助金。

第四十二条职工凭节育手术证明，按规定休假，休假期间享受其在职在岗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农民施行绝育手术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奖励。

节育手术并发症患者在治疗期间，职工享受其在职在岗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农民、无用工单位的城市居民因此导致生活困难的，或者治疗后仍不能正常从事劳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助。

第四十三条终身无子女或者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子女死亡不再生育的职工，退休时按百分之百发给退休金或者给予一次性补助。一次性补助标准，由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所需经费，由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承担。

第四十四条建立健全基本养老制度。按照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优先为农村生育两个女孩并采取绝育措施的夫妻和只生育一个女孩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办理养老保险。

第四十五条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第三个子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分别对夫妻双方，按所在

地县(市、区)上一年度城镇或者农村常住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五倍征收社会抚养费;家庭年实际人均收入超过常住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一倍的,按家庭年实际人均收入的五倍征收社会抚养费。每再多生育一个子女的,依次递增五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四十六条借收养、代养、送养、寄养名义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按违法生育处理。

第四十七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按照国务院有关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除按照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外,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二)农民、无用工单位的城市居民在社会抚养费缴纳后三年内不得录用为国家工作人员;

(三)产假期间停发奖金、福利,孕期检查、分娩、产褥期的医药费自理。

第四十九条已经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依法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注销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其享受本条例规定的相关奖励优待。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三)进行虚假医学鉴定、出具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记大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五十二条未按规定发放生育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等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在发放计划生育证明时，强行提供有偿服务，或者超范围、超标准收费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多收的费用，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

第五十三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伪造、变卖、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

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假冒他人或者组织他人冒名顶替参加病残儿鉴定、手术并发症鉴定,使用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以及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倒卖、变卖政府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拒绝、妨碍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计划生育管理责任,未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目标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当年参加综合性先进集体评选资格;取消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当年晋职资格;给予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条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依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本条例自20xx年9月1日起施行。《安徽省计划生育条例》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篇八

在稳定低生育水平阶段,须以创新精神推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下文是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欢迎阅读！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居民村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并与发展经济、帮助群众勤劳致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

第三条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公民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的职责。

工会、共青团、妇联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二章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五条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人口发展规划，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全国和本市的人口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各自的人口发展规划，制定相应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控制人口数量，加强母婴保健，提高人口素质的措施。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组织协调政府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共同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工作年度考核，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作为考核负责人实绩的重要依据。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

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未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考核指标的地区、单位,不得被评为综合性先进地区和先进单位,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负责人的责任。

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

财政投入计划生育的年人均事业费应当达到或者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状况不断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提供捐助。

第八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制定具体措施,推动本行政区域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第九条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部门应当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有负责计划生育工作的机构和专职人员。

第十一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备专职和兼职人员,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在组织制定村规民约、自治章程时,应当将计划生育纳入其中,并将实施方案及落实情况列入村务公开内容;教育、督促居民、村民履行计划生育义务,维护居民、村民计划生育合法权益,引导居民、村民参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二条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实行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配备专兼职人员，开展计划生育日常工作，落实对实行计划生育职工的奖励规定，接受驻地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计划生育工作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企业事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流动人口聚集的地区可以建立计划生育协会，组织群众开展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第十四条流动人口、现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本市居民，其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由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流动人口和本市居民有权利和义务在现居住地接受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管理和服务，参与和监督计划生育工作，参加计划生育相关活动。

第三章生育调节

第十五条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对生育两个以内子女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一胎：

(一)两个子女中有子女经医学鉴定为病残儿，医学上认为夫妻可以再生育的；

(二)再婚(不含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只生育一个子女，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

(三)再婚(不含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生育两个以上子女，婚后没有生育子女的。

第十七条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

应当向夫妻任意一方户籍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区、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外省市居民与本市居民结婚，在本市居住一年以上的，适用对本市居民的生育规定。

第十九条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对育龄夫妻开展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妇女怀孕后，应当向夫妻任意一方户籍地或者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接受孕产期保健服务。

第二十条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医疗保健机构和户口登记机关应当将生育服务证发放情况、婴儿出生情况、户口登记情况及时相互提供。

第二十一条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指导育龄夫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

第四章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二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男方所在单位给予七日护理假，女方所在单位增加生育假(产假)三十日;不能增加生育假(产假)的，给予一个月基本工资或者实得工资的奖励。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生育保险的规定执行。

农村居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可以参照前款规定，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继续享受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至独生子女年满十四周岁止。城镇居民，有工作单位的，由夫妻双方就业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无工作单位的，由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按照一定的比例分担；农村居民，由其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兑现。

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二十五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建立、健全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的发展。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优惠措施，在农村逐步推行农民自愿参加的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

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有利于计划生育的相关业务。

第二十六条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各级人民政府及该独生子女父母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救济和帮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服务制度，保障居民获得避孕节育、婚前保健及孕产期保健服务，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第二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建立、健全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件，满足居民的避孕节育、生殖保健的基本需求。

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夫妻围绕生育、节育和不育开展生殖保健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密切配合，做好计划生育的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十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按照批准的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手术术种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常规、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按照国家规定免费发放避孕药具。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按规定免费享受放置和取出宫内节育器、绝育术和复通术、人工终止妊娠术及技术常规规定的医学检查。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免费进行孕情和避孕措施的检查。

前款规定的费用，城镇居民参加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的，由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未参加上述保险且有工作单位的(包括临时用工单位)，由所在单位承担，无工作单位的，由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按照一定的比例分担；农村居民，由市和区、县及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一定的比例分担。

第三十二条向公民提供的计划生育服务和药具，应当安全有效，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对计划生育避孕药具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鼓励开发、推广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新技术和新产品。

第三十三条公民接受计划生育手术后，经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证明，国家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组织职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假期；农村居民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给予照顾。

第三十四条经计划生育并发症鉴定机构鉴定，确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指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负责治疗。治疗费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支付。

经鉴定为并发症的单位职工，经治疗单位证明需要休息的，休息期间工资照发；无工作单位且丧失劳动能力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社会救济。

因计划生育手术造成医疗事故的，按照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处理。

第三十五条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进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第三个以上子女的，应当缴

纳社会抚养费。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七条社会抚养费由区、县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委托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并代收代缴。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出具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社会抚养费收据，并于三日内将所收社会抚养费缴入指定的代理国库业务的金融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贪污、私分。

第三十八条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千分之二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 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 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

数据的。

第四十一条涉及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其他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三条本条例所称的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依照居民户口簿登记簿确定。

第四十四条本市居民与港、澳、台同胞或者外国人结婚并要求生育的，以及本市居民在国外生育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本条例自20xx年9月1日起施行。1988年11月2日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计划生育条例》、1993年3月9日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计划生育条例〉第七条第三项中收养人年龄规定的决定》、1994年4月15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和1997年7月30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同时废止。

一、将第十五条修改为：“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对生育两个以内子女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

育。”

二、将第十六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一胎：

“（一）两个子女中有子女经医学鉴定为病残儿，医学上认为夫妻可以再生育的；

“（二）再婚（不含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只生育一个子女，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

“（三）再婚（不含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生育两个以上子女，婚后没有生育子女的。”

三、将第十七条修改为：“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向夫妻任意一方户籍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区、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

四、将第二十条修改为：“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对育龄夫妻开展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妇女怀孕后，应当向夫妻任意一方户籍地或者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接受孕产期保健服务。”

五、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指导育龄夫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

六、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男方所在单位给予七日护理假，女方所在单位增加生育假（产假）三十日；不能增加生育假（产假）的，给予一个月基本工资

或者实得工资的奖励。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生育保险的规定执行。

“农村居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可以参照前款规定，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奖励。”

七、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继续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至独生子女年满十四周岁止。城镇居民，有工作单位的，由夫妻双方就业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无工作单位的，由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按照一定的比例分担；农村居民，由其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兑现。”

八、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各级人民政府及该独生子女父母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救济和帮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九、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第三个以上子女的，应当缴纳社会抚养费。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十、删除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